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
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及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、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 43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，同意公司为 43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,022,53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22 日